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文件

陕西咸发改发〔2021〕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新城，新区有关部门，园办，西咸集团，轨道公司，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会同意，现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提升监管效能，更加有效预防和惩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正）、《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责办法（试行）》（陕西咸党办字〔2019〕40号）及《西咸新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项目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与权限

（一）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新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指导和协调本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新区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农业、能源、通信、环保、国土、商务等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监督行业政策落实情况；按照“分级属

地监管”原则，各级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农业、能源、通信、环保、国土、商务等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本区域、本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与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各级管委会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进一步明确监管权限。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检查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监督开标、评标，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询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招标投标档案资料；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职权。

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依法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本部门监管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和有关信息；收受招标投标当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夯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招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责任，对招标投标过程及结果负总责。

(一) 加强工程招标内部管理。招标人应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工程招标投标决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参与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强化发包方式选择、标段划分、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活动组织、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结果异议处理、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二) 依法确定工程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组织招标投标。招标人应依法确定工程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随意改变法定的招标方式，不得以应招未招的方式发包工程，不得以肢解工程、弄虚作假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纵容和指使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项目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相互沟通约定，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或暗示中标候选人，不得为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条件，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三) 依法依规编制、澄清或修改工程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设置符合工程实际的资质、业绩、人员配备等资格审查标准和否决的投标情形，选择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不得设置明显

高于工程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招标条件，不得以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四)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异议，主动接受监管。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限和要求，认真受理并依法妥善处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并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不得使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执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等不明确、不具体的方式进行答复，不得超越规定时限进行答复，主动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投诉。

三、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

(一) 智慧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电子化平台逐步实现线上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利用招投标数据关联比对分析、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化清标、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开展监测预警、效果评估、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施更加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

(二) 信用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以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监管要求和行业领域特点不断完善各领域信用监管制度，统一失信行为情形、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惩戒期限，并在各行业网站及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监管平台公布。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失信行为信息分级标准，实施工程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将认定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对失信“黑名单”主体进行限制，提高失信主体违约成本。全面推行信用评价制度，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参与竞争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等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虚假承诺、违背承诺、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作出的关于市场主体奖惩决定，应全新区应用。

（三）信息公开。按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要求，推进工程招投标审批审核、公告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等全过程信息公开，重点加大中标候选人信息公开力度，接收社会监督，增强公开实效，推进阳光交易。

（四）监督检查。各行业监管部门除可以采取专项检查方式外，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重点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新区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并在每年6月份前向新区交易办报备检查方案和开展情况。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

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网站和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投诉处理。全面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监督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答复（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服务指南-投诉与咨询）。行业监管部门应按照《关于正式使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投诉电子化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西咸交易办发〔2020〕4号）要求统一规范投诉书格式、投诉档案归档标准等，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内容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主张、有效线索、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回复意见、已提出异议的相关材料。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行业监管部门收到投诉事项后，应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作出书面答复；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业监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业监管部门进行联合调

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六）记录公告。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并根据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督结果记录应当录入监督平台存档。

四、进一步明确监管内容

行业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发布，资格预审、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制订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本行业领域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招标准备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在招标准备阶段的监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的选取、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开标场所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是否符合国

家及省有关规定；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等。

（二）投标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在投标阶段的监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是否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等。

（三）开标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在开标阶段的监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等。

（四）评标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在评标阶段的监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评标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评委赋分、计分是否符合评标标准、是否与审查意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不公平；评委评审意见是否客观、详实、公正；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五）定标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在定标阶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定标结果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等。

（六）合同履行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包括以下内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订立信息（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是否按规定公开；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形等。

五、进一步明确协同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针对交易市场反映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资源共享、齐抓共管，建立联通信息、联办案件、联动执法、联合检查等机制。

（一）联通信息。各行业监管部门、新区交易中心、审计部门等应依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交易、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信息应当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应在7日内通过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施记录公布，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联办案件。

1. 新区交易中心发现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书面反馈并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组。行业监管部门及时就交易中心反馈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新区交易中心反馈，同时报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组备案。行业监管部门对有关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有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应及时移交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组。

2. 案件移送。案件需要移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公通字〔2016〕16号）进行移送。

3. 案件接收。对接收的移送案件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自决定是否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反馈案件移送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案件移送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不得推诿、敷衍，应当依法处理；对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但不属于本级机关管辖的，应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并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收到案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移交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4. 案件联办。有关部门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或机关协助办理的，应当向协助办理部门发出协助办理函，并注明案件基本情况、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相关证据资料等。协助办理部门在收到协助办理函后，应当及时审查协查资料，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对于超出本部门职能的协助办理事项，应当在收到协助办理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函件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于本部门能够协助办理的事项，应及时进

行协助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办理的结果。

（三）联动执法与联合检查机制。联动执法和联合检查应当在有管辖权的区域内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之间可组织开展联动执法或联合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跨区域、跨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职责或边界存在交叉的；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特定区域或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其他需要开展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事项的。

联动执法、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负责起草联合执法、检查方案，并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或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和步骤等。参与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方案的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完成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的工作。联动执法与联合检查的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布的应当统一公布，需要分别向有关部门上报的应当统一口径，保证信息的一致性。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参与部门按法定的职责分别依法做出处理；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按照本意见的有关案件移送制度办理。各部门应按照联合奖惩有关规定将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六、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对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问责，坚持实事求是

是、权责一致，有错必究、惩教并举、依法有序的原则进行，具体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责办法》（陕西咸党办字〔2019〕40号）执行。

七、其他要求

本实施意见由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同相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行业领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执行。国家、省、新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